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佩燕（即吳炳仁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炳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萬梅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81號裁定關於當事人聲請承當訴訟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即原審110年度重訴字第81號事件（下稱81號事件）原告吳昌雄、吳昌輝、吳昌義、吳昌洲、吳素真（下合稱吳昌雄等5人），係伊代理人吳炳煌之堂兄妹，吳素真、吳昌義告知吳昌雄等5人僅與相對人簽訂土地出售書，並不知要對吳炳煌提告，鈞院應查明土地是否已出售。其次，相對人收購吳昌雄等5人之土地，竟未通知其他共有人優先承購，違反土地法第34條之1之規定，爰依法抗告。

二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係因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已移轉，該訴訟與為移轉當事人之關係自漸趨淡薄，宜由受讓人承當訴訟，俾其訴訟之結果更能達到解決紛爭之目的。又所謂於訴訟無影響，係指原告或被告不因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，而影響關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要件而言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039號判例

參照）。且此所謂「移轉」，只問有移轉事實，不問移轉之原因究係基於法律行為抑法律規定，且無論權利移轉或義務移轉或請求標的物之占有移轉，均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38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吳昌雄等5人就81號事件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起訴，主張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00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抗告人之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訴請抗告人拆屋還地。而吳昌義、吳昌洲、吳素真於111年5月19日，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出售相對人，並於111年6月7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乙節，有起訴狀收狀章、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佐（見81號事件審重訴卷第11至21、卷一第333至377頁），堪認屬實。抗告人雖具狀對相對人承當訴訟表示異議（見81號事件卷一第485、511頁），然依上開說明，原裁定准相對人承當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指相對人之買賣違反土地法第34條之1之規定，尚與承當訴訟要件無涉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
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